

氣候變化—可再生能源成關鍵

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》第二十二次締約國會議(COP22)於去年底落幕，締約方代表發表《馬拉喀什行動宣言》，宣稱將進入氣候變化「履約和採取行動的新時代」，強調各國有責任採取緊急行動，使全球溫度的升高控制在攝氏兩度以下。締約國會議主席邁祖阿爾亦指出，各國首要工作是採取實際減碳行動和履行《巴黎協議》，以應對氣候變化。

大自然正響起警號

眾所周知，人類過度依賴化石燃料是導致全球暖化的元兇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指出，全球的平均氣溫在過去的一百年間，已經上升了0.85°C，並預計於本世紀末氣溫有機會上升5.8°C。根據美國太空總署最新的預測，二〇一六年很大機會成為有紀錄以來最熱一年。本港亦於剛過去的十月和十一月，創出自一八八四年天文台有紀錄以來最熱的兩個月份。全球暖化導致極端天氣頻生，例如熱浪、寒流、暴雨、乾旱、颶風等，而早前酷熱的撒哈拉沙漠亦出

現降雪，大自然正響起警號。使用化石燃料除了會產生溫室氣體，亦會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，最近北京和鄰近省市出現嚴重的霧霾天氣，中國氣象部門最終向二十三個城市發出了重污染天氣的「紅色預警」。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人體健康，懸浮粒子可深入人體肺部，增加呼吸病症及心血管系統疾病，對兒童、長者及長期病患的影響則更為嚴重。

各國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

本次氣候大會的目標清晰，首先是要加強各國於二〇二〇年前的減碳力度，為落實《巴黎協議》奠定基礎及制定規例，並為往後談判訂立時間表。在國家自主貢獻方面，各國需要有明確的執行進度。融資方面，發達國家須於二〇二〇年前，為發展中國家每年提供一千億美元援助資金，而各國亦要計畫未來環保低碳的發展方向。為應對氣候變化，全球多個國家和城市已為發展可再生能源訂立長遠的目標及策略，例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《可

再生能源發展「十三·五」規劃》，訂明於二〇二〇年前，將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提升至全國總發電量的二成七，美國紐約市政府早前亦將二〇三〇年可再生能源目標訂為五成。二十一世紀可再生能源政策網絡最新發表的報告指出，全球現時有一百四十六個國家和城市已制定可再生能源政策，而二〇一五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亦創下歷年新高，可見各國正積極發展清潔能源，可惜本港政府至今並未有為發展可再生能源訂立長遠目標。

可再生能源成本降

香港政府經常強調可再生能源價格昂貴，非所有市民能負擔。事實並非如此，早前香港浸會大學一項調查發現，超過八成受訪者願意購買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，思匯政策研究所的民意調查亦指出，超過九成受訪者支持香港採用太陽能發電。此外，化石燃料的價格遠被低估，若把環境及健康成本計算在內，可再生能源比化石燃料更具競爭力。

隨着科技日漸進步，能源產業逐漸採用新技術提高發電效能，令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持續下降。根據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預計，二〇二五年太陽能的平均發電成本可比二〇一五年減少近六成，而其他可再生能源如風能的發電成本亦穩步下降。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取代化石燃料，已經成為國際社會應對氣候變化的大趨勢。

氣候變化問題日趨嚴峻，對環境及人類的威脅逐漸浮面。聯合國二〇一四年《排放差距報告》指出，各國必須在二〇五〇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減少四至七成，才有機會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於攝氏二度內。世界各地正積極淘汰化石燃料，香港作為發達城市，絕對有能力和技術發展和採用可再生能源。香港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所簽訂的《管制計畫協議》將於二〇一八年屆滿，政府屆時必須把握機會，促進兩電發展可再生能源，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。

洪藹誠博士

香港地球之友科研及政策經理